DEC01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195658 日期：2020年12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她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申请人现提交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连同新证据，并主张她除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判定其满足的标准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我们在动议中面临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的新事实，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USCI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A. AAO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监管标准中四项的主张，概述如下：

- (iii)，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主任曾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和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和(iv)。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然而，我们撤回了主任关于她已提交足够证据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的结论。我们认定主任在艺术展示中展示其作品方面存在错误，并认定她确实满足该标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涉及与已发表材料以及在8 C.F.R. § 204.5(h)(3)(iii)和(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具体而言，她主张我们忽略了先前提交的某些证据，并声明她正在提交新证据，证明她满足其中一项

或两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证据证明她满足任何额外标准，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推翻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我们指出，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来源的文章副本，但其中相当数量不符合本规定所要求的关于她的文章。尽管我们认定有四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并涉及其工作，但我们指出，一篇来自al !报纸的文章未标明材料作者，且关于她的文章均未附有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或分布（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强调她提交了出现在OnStage Blog、Madrid Diario、El Diario Vasco和Dance Informa上的文章，以及在TV GLOBO、CUNY TV和New York 4上的电视露面。我们承认在我们的决定中未逐一讨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每份文件；然而，我们在确定申请人的任何证据是否满足该监管标准的所有要素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关于上诉中提及的OnStage Blog文章，我们注意到这篇2019年的文章晚于2018年5月提交本申请的时间。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虽然该证据是新的，但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已满足该标准，即使我们认定该文章发表在主要媒体上。

关于出现在西班牙报纸Madrid Diario和El Diario Vasco上的文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先前提交了这些出版物来自Similar Web的排名。该证据表明Madrid Diario的国家排名为2,819，El Diario Vasco的国家排名为341。申请人正确指出，我们先前忽略了Madrid Diario的原始西班牙语文章标明了材料作者这一事实。然而，申请人未通过当前动议证明Madrid Diario符合西班牙主要媒体的资格。她提交了一份来源不明的文件，提供了一些关于该报纸的背景信息，以及一份来自西班牙语网站Auditoria的部分翻译截图，该截图似乎提供了关于次数的信息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关于她的《Madrid Diario》文章已被审阅。然而，这一新证据并不能证明《Madrid Diario》与其他出版物相比属于主流媒体。申请人还主张，她描述为西班牙某省日报的《Diario Vasco》符合该标准中"主流媒体"的要素。尽管她在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了关于该报纸读者群的一些额外统计数据，但她并未以任何额外的比较性证据支持这些数字，而是转而援引我们此前已审阅并认定不足的Similar Web信息。

最后，关于《Dance Informa》，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将该出版物描述为"一个在线平台"，其"提供舞者在行业内保持与时俱进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新闻"。申请人此前提供了Similar Web的统计数据，显示该网站的美国排名为813,159，类别排名为2,698。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该出版物符合主流媒体的条件，并提供了关于其订阅者数量和网站访问者数量的信息，但这些信息没有任何独立证据支持。申请人还称，《Dance Informa》被"Feedspot"评为"美国顶级舞蹈杂志第4名"。尽管她提交了一份标题为"2020年值得关注的十大舞蹈杂志和出版物"的文件，其中包含《Dance Informa》，但该文件并未标明该榜单的来源或编制该榜单所采用的标准。

除上述平面媒体外，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她曾出现在TV Globo、CUNY TV以及另一家纽约本地电视频道上。关于她在TV Globo的露面，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一页的文件，其中包含五张照片和/或取自视频采访的静止画面，以及看似一封来自被标识为"新闻制片人"的个人的电子邮件摘录，该邮件推销一个关于电影《La La Land》中编舞的报道构想。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包含关于巴西电视网络TV Globo的信息，将其描述为"拉丁美洲最大的商业电视网络"，但案卷中没有任何关于该网络的独立证据，甚至未标明申请人接受采访的具体节目。此外，所提交的屏幕截图未附有采访的文字记录，案卷也未证明该节目何时播出。她在上诉中强调的另外两次电视露面是在纽约本地电视台播出的。尽管她提交了取自视频采访的截图，但她并未证明任何一次露面是在"主流媒体"上播出，也未提交采访的文字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电视露面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所有要素。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在复议动议中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此外，她未能证明我们此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的案卷证据是错误的，或该裁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适用于所呈事实的错误适用。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关于该标准，一个带有相应匹配职责的头衔可以帮助确定申请人的角色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2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该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其标志是卓越、杰出或优秀。3

在我们的上诉裁定中，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I I的联合创始人和联合艺术总监的领导角色，但认定她未提交证据证明 享有杰出声誉。我们还指出，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她曾在多所舞蹈学校担任舞蹈教师的证据，但她未证明其兼职教职如何对这些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提交关于这些组织声誉的充分客观证据。最后，我们认可了一封来自
.__;c::..:o;;.;:;n:c:fc:;;;irc.:cm:;;;;;i;;;;,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曾在其年度.__~__ _.活动中担任"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总监"。然而，我们认定该信函未能证明她为该活动所做的活动如何构成对该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我们指出案卷表明有多名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总监被指派担任编舞师的助理。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并声称她提交了明确详细说明她在多个组织中"不可替代的角色"的证言证据。

如前所述，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联合创始人的领导角色，但认定该舞蹈公司杰出声誉的证据不足。在其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强调她的舞蹈公司自2011年以来一直非常活跃，"制作、巡演和演出、活动、视频。"她强调公司的长久性，以及其在"I I知名且声誉良好的艺术节"上的露面，包括一些仅限受邀参加的艺术节和一些申请流程竞争非常激烈的艺术节，例如'----------~
关于所提及的证言证据，申请人指出l l将I I称为"一个备受赞誉的"舞蹈公司，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包括"获奖编舞、委约作品、完整长度的演出。"I I描述
1====== · 1A_rt___,isticas Directora "crowdforlfavorite" thatI statesreceivesthatl "great feedback fromhs audiences."Ithe only professional I
dance company to be presented on two different seasons of the Open Series." 他强调了公司作品的"创造力、原创性和技术成就"。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两封新的推荐信，分别来自l Iofi I职业舞者和编舞师I r 尽管他们提到了申请人在~ I的领导角色，但他们的陈述未提供关于该舞蹈公司在业内杰出声誉的任何新信息。所提供的证言证据，虽然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3 Id 第10-11页。

对申请人和她的舞蹈公司表示赞赏，但并未证明该公司的杰出声誉。

如我们的上诉裁定所述，申请人还依赖l l的演出文件来支持其关于该公司在舞蹈公司中享有杰出声誉的主张。虽然该公司的演出有充分记录，且上述证言表明该公司获得了舞蹈界成员的赞誉，但缺乏关于该_____ ____.在该领域地位的充分佐证证据，以证明其被认可具有"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她自2015年以来一直是._____ ____.公司的"关键教员"，并且她代表该公司提供了编舞、舞蹈教学和独特的表演。此前提交的一封来自I I的信函称，她于2015年作为舞者申请加入他的公司，并作为替补加入公司；他未称她为"关键教员"，但指出她目前协助向新成员教授和指导剧目。他表示，截至O 2019年，申请人是女性独舞演员，并称他目前认为她是"公司的主要领导者，既是舞者，也是为公司创作新作品的灵感/对象。"! I还称申请人"作为舞者对公司贡献显著"，并指出观众专门参加活动观看她的表演。案卷包含一篇关于._____ __.公司! 120191 F演出的媒体评论，其中简要提及申请人与L I在一个名为j t的作品中的表演，但未包含表明她担任该组织首席舞者的证据，尤其是考虑到案卷反映她一直在经营自己的舞蹈公司。该公司网站的一张截图仅将她标识为公司舞者之一。

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曾在该舞蹈团担任领导职务。此外，尽管I I在其信中使用了“ 领导者 ”和“ 关键 ”等措辞，但他并未详细解释她的贡献如何对其舞蹈团活动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例如，尽管他称观众被她的表演所吸引，但记录并未证明她对其公司演出上座率的影响，例如通过显示有她参演的节目获得更高票房收入。仅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含糊信件不具说服力。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1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see also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l, *5 (S.D.N.Y. Apr. 18, 1997).

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她指出了“ 众多舞蹈工作室，她在那里既教授常规课程，也教授工作坊和大师班 ”。她提到其中几家是“ 世界上最好的，并被多个来源列为顶级……这意味着聘用过程竞争激烈，只有最优秀的教师和导师才能获得职位 ”。然而，我们在评估该标准时所面临的问题不是获得这些工作室教职的竞争性质，而是该角色本身是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强调的，在某一机构任教本身并不必然具有关键性

角色，也不证明她对该组织整体活动的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动议中，申请人特别提到她在加利福尼亚舞蹈学校I 的角色，I
I I该舞蹈学校校长的一封信！ I确认申请人曾两次为其舞者编排作品参加l I
I I，该赛事被描述为“ 世界性的芭蕾舞比赛 ”。她指出，这两个作品都为该校参赛舞者带来了成功，其中一个作品在I I的赛事决赛中分享，另一个在地区赛中获得第三名。I I表示，来自I l的认可“ 有助于我们的营销以及我们作为知名工作室的地位 ”。然而，该信未充分解释申请人编排两个作品的贡献如何如此重大，以致对该组织整体活动的成果具有关键性。此外，记录中未包含独立证据证明._____ ___具有杰出声誉。

最后，申请人声称她认为“ AAO没有认可[她]在[the I I中所具有的领导角色 ”。她表示，“ 如果没有她对‘ 创作、教学和进行排练 ’的贡献，I t是不可能实现的 ”。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讨论的，证据不能证明她在 中担任领导角色，或她对l I I I活动的贡献对l 整体成果具有关键性。来自l 的信件确认她是协助该活动编舞者的数名团队领导和排练指导之一。尽管I I信件传达了她该组织的重要成员和“ 重要资产 ”，但它们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没有她l I就不可能实现，或她为l I所做的活动构成该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她符合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她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或该裁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适用于所呈事实的错误适用。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不能证明她至少符合三项标准。因此，动议将被驳回。

此外，8 C.F.R. § 103.S(a)(l)(iii)的条例要求动议须“ [附]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See 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